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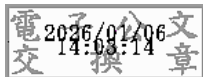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114年
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
資訊網，請貴機關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43030018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
為典範榜樣，人事總處業將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
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／培訓考用處／
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項下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dgpa.gov.
tw/information?uid=105&pid=12795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05&pid=12795)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